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工程所有人及雇员的工地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地范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本保险合同项下工程所有人或其所雇佣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相关工作的职员、工人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被保险人已在或应在工伤保险（包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准，但不超过本保险单的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